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胜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胜华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袁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调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经调整决议有效期后的配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经修订后的公司配股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修订配股预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郭 维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